

附表 1：

##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 紀事

日期	紀事
103 年 9 月 24 日	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2 次座談會，討論如何繼續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事宜。
104 年 2 月 5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 次會議討論通過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」。
104 年 3 月 5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，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：「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釐定，係以憲法所賦職掌，配合國家永續發展，擘劃考銓大政，並能構建現代化文官體系，除每年研訂之施政計畫外，為期跨域治理落實，應由本院發揮總調控機制功能，並請所屬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施政綱領，就職掌部分擬定行動方案，俾利有效執行與提升政府效能」乙案，經決議：「本案擇期繼續討論。」
104 年 3 月 10 日	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，詹委員中原提：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（暫訂）；何委員寄澎提：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。
104 年 3 月 12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，詹委員中原提：建請將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案，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，併將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討論事項「詹委員中原提『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』及何委員寄澎提『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』」二案，以臨時動議提出，三案併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蔡委員良文等 17 人、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等三案，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，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。」
104 年 4 月 23 日	高副院長永光依本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 次院會決議，分別於 3 月 24 日與 3 月 31 日、4 月 1 日召開會前會，與部會初步交換意見，再於 4 月 23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結果將本案分成行動方案小組（請蔡委員良文召集）及策略方案小組（請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召集）二小組進行討論，再彙提全院審查會審查。

日期	紀事
104 年 5 月 5 日	行動方案小組召開會前會。
104 年 5 月 20 日	召開行動方案小組第 1 次會議。
104 年 5 月 25 日	行動方案小組召開第 2 次幕僚會議。
104 年 6 月 10 日	召開行動方案小組第 2 次會議。
104 年 6 月 29 日	行動方案小組召開第 3 次幕僚會議，依 6 月 10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結論進行修正及文字內容與體例之調整。
104 年 7 月 2 日	行動方案小組擬具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」（草案）總結報告，簽陳高副院長永光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。
104 年 8 月 4 日	高副院長永光召開全院審查會之會前會。
104 年 8 月 6 日	全院審查會審查兩方案總結報告。
104 年 8 月 13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48 次會議，討論通過兩方案總結報告。
106 年 6 月 5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，院長提：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」及「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」充實與修正一案，經決議：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
106 年 6 月 22 日	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1 次全院審查會。
106 年 7 月 6 日	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。
106 年 7 月 22 日	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3 次全院審查會。
106 年 8 月 17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，通過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。
109 年 7 月 2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1 次會議，通過兩方案執行成果總結報告。

附表 2：

## 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各分組 成員\*

組別	參加成員
考選分組 (召集人蕭委員全政、 陳委員皎眉)	蕭委員全政、陳委員皎眉、何委員寄澎、李委員選、趙委員麗雲、蔡委員良文、王委員亞男、張委員素瓊、馮委員正民、黃委員婷婷、謝委員秀能、周委員玉山、邱政務次長華君、朱副人事長永隆
銓敘分組 (召集人詹委員中原、 楊委員雅惠)	詹委員中原、楊委員雅惠、何委員寄澎、張委員明珠、蔡委員良文、黃委員錦堂、周委員志龍、周委員萬來、謝委員秀能、吳政務次長聰成、李副主任委員嵩賢、朱副人事長永隆
保訓分組 (召集人黃委員錦堂、 周委員志龍)	黃委員錦堂、周委員志龍、何委員寄澎、李委員選、張委員明珠、蔡委員良文、浦委員忠成、黃委員婷婷、楊委員雅惠、李副主任委員嵩賢、朱副人事長永隆

\*分組成員為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本方案規劃時期名單

附表 3：

##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 方案紀事

時間	紀事
103 年 9 月 24 日	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2 次座談會，討論如何繼續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事宜。
104 年 2 月 5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 次會議討論通過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」。
104 年 3 月 5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，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：「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釐定，係以憲法所賦職掌，配合國家永續發展，擘劃考銓大政，並能構建現代化文官體系，除每年研訂之施政計畫外，為期跨域治理落實，應由本院發揮總調控機制功能，並請所屬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施政綱領，就職掌部分擬定行動方案，俾利有效執行與提升政府效能」乙案，經決議：「本案擇期繼續討論。」
104 年 3 月 10 日	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，詹委員中原提：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（暫訂）；何委員寄澎提：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。
104 年 3 月 12 日	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，臨時動議第 3 案，詹委員中原提：建請將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案，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，併將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討論事項「詹委員中原提『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』及何委員寄澎提『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』二案，以臨時動議提出，三案併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蔡委員良文等 17 人、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等三案，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，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。」

時間	紀事
104 年 4 月 23 日	高副院長永光依本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 次院會決議，分別於 3 月 24 日與 3 月 31 日、4 月 1 日召開會前會，與部會初步交換意見，再於 4 月 23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結果將本案分成行動方案小組（請蔡委員良文召集）及策略方案小組（請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召集）二小組進行討論，再彙提全院審查會審查。
104 年 5 月 5 日	策略方案小組召開會前會。
104 年 5 月 14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第 1 次會議，決議由考試院研發會就委員建議彙整議題，再就議題分成考選組、銓敘組、保訓組、基金組 4 分組進行討論，各分組並分請蕭委員全政、詹委員中原、黃委員錦堂、楊委員雅惠為分組召集人。
104 年 5 月 17 日	發意願調查表調查各考試委員參加策略方案小組 3 分組之意願。
104 年 5 月 21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第 2 次會議，討論各項議題、有關期程，另原列基金業務分組併入銓敘分組，至考選、銓敘、保訓 3 分組，並依意願調查結果，各分組再加邀陳委員皎眉、楊委員雅惠、周委員志龍為共同召集人。
104 年 5 月 26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1 次會議。
104 年 5 月 28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保訓分組第 1 次會議。
104 年 6 月 4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考選分組第 1 次會議。
104 年 6 月 12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2 次會議。
104 年 6 月 24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保訓分組第 2 次會議。
104 年 6 月 26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3 次會議。
104 年 7 月 3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考選分組第 2 次會議。
104 年 7 月 16 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4 次會議。

時間	紀事
104年7月21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保訓分組第3次會議，確定保訓分組4項策略建議。
104年7月22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考選分組第3次會議，確定考選分組4項策略建議。
104年7月22日	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5次會議，確定銓敘分組5項策略建議。
104年7月30日	策略方案小組擬具「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」(草案)總結報告，簽陳副院長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。
104年8月4日	高副院長永光召開全院審查會之會前會。
104年8月6日	全院審查會審查兩方案總結報告。
104年8月13日	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，討論通過兩方案總結報告。
106年6月5日	考試院第12屆第14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，院長提：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「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」及「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」充實與修正一案，經決議：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
106年6月22日	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1次全院審查會。
106年7月6日	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2次全院審查會。
106年7月22日	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3次全院審查會。
106年8月17日	考試院第12屆第150次會議，通過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。
109年7月2日	考試院第12屆第291次會議，通過兩方案執行成果總結報告。